

证券代码：834676

证券简称：万合胶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爱民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实缴出资	250,000,000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 祥泰广场8号楼301-1
邮编	250000
所属行业	金融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3072786134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万合胶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000,000 股，占比 5.56%	直接持股 1,000,000 股，占比 5.5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占比 5.5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5,000,000 股，占比 22.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5,000,000 股，占比 22.7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22.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9年6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方式，增持挂牌公司4,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56%变为22.7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22日，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惠武签订《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协商按照3元/股的价格，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的4,000,000股股份，总价12,000,000.00元。

2018年12月3日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惠武签订《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对《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8年12月19日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惠武签订《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对《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三）《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30日